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计划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 3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有利于

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7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未来三年（2017-2019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所制订的《未来三年（2017-2019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完善和健全了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体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积极回报投资者,并且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德仁 杨鹰彪 王秋潮

2017 年 11 月 29 日